

英文翻譯的理論與實際

英文翻譯的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吳獻書編

開明書店印行

序

此書是由多年所積的講義逐年修改增刪而成。一因友人的鼓勵，一因許久試用尚稱有效，敢編訂成冊，供諸有意研究翻譯者之前。教授翻譯的人或者可把牠充作一些教材；自己開始翻譯的人可把牠作為一些自修或參考的資料。

但編者須申明此書所述都是關於由英譯漢的一方面，絕未涉及由漢譯英或由漢譯他國文字；換一句話說，此書所講的翻譯是不完全的，至多講得一半。由英譯漢與由漢譯英，其原則等雖無大差異，但編者所有的一些經驗只限於由英譯漢，故寧使此書內容不全，不敢以無所根據的言論供諸讀者。

再此書但求合實用而不重理論。故書中只有第一章是理論，僅佔全書的一小部分；餘都是實地研究的材料。要翻譯得好，研究與實習是最大要素；理論是不過開始時的一種領導。且年來翻譯界的理論已是很多，其中精警的也不少，也許已足夠充初學者的參考。即此書第一章中所述，除註明他人的言論外，也不敢說其中沒有前人或其他人所已經說過的話。

第四章中所錄的譯文所謂“模範”，在編者之意是比較的而非絕對的。且良好的譯文當不止此章所錄；即第

三章中充比較用的譯文，其中也有很好的，不過在前章中既作學者自動比較之用，下章中似不宜複見。故特另選八篇，錄於第四章。但編者見聞狹小，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此書如再版，而屆時有新發見，則當重行選訂。

最後，還要申明編者並不以爲此書於翻譯界有多大的貢獻；也不以爲開始翻譯的人讀了這書，一定就能翻譯勝任。上文已說過，要翻譯得好，最要的因素是譯者自己能耐性研究與實地練習；此書不過供給他一種研究與實習的工具吧了。

編 者 識 東吳大學，二五，二，一〇。

目次

第一章 翻譯通論	1
(1) 才力和訓練	1
(2) 動機和計劃	3
(3) 定義和原則	5
(4) 條件和工具	12
(5) “直譯”與“意譯”	19
(6) 譯名	22
第二章 句譯研究	35
第三章 譯文比較	48
(1) First Love (初戀)	
徐冰鉉譯 (北新本)	} 48
豐子愷譯 (開明本)	
(2) The Sorrows of Young Werther (少年維特之煩惱)	
羅牧譯 (北新本)	} 53
達觀生譯 (世界本)	
(3) New Practical Physics (新實用物理學)	
陳寶珊譯 (文怡本)	} 56
薄善保譯 (北平師大理)	
聶恆銳譯 (科叢刊社)	
陳嶽生譯 (商務本)	
蔣一麟譯 (自然科學)	
劉伯繩譯 (編譯社)	
胡定一	

(4) The Citizen and the Home (公民與家庭)

蘇錫元譯 (商務本) }
翁長鍾譯 (中華本) } 63
邵家駒譯 (英文雜誌)

(5) The Father (慈父)

劉頤年譯 (英文雜誌) }
冰巖譯 (小說月報) } 68
仁華譯 (蘇州明報)

(6) Salomé (莎樂美)

田漢譯 (中華本) }
桂裕譯 (商務本) } 77
徐名驥譯 (商務本)
徐葆炎譯 (光華本)

(7) The Voyage (海程)

林紓譯 (商務本) }
魏易譯 (商務本) } 85
蔡宗和譯 (英文雜誌)
陳心純譯 (旅行雜誌)
柳影雲譯 (春江本)
奚識之譯 (春江本)

(8) Has Human Life Any Meaning and Value?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余家菊譯 (中華本) }
郁達夫譯 (創造季刊) }
胡適譯 (努力週報) } 95
郭沫若譯 (創造季刊)
成仿吾譯 (同上)
戈樂天譯 (時事新報)
張東蓀譯 (同上)

第四章 模範譯文 99

- (1) Macaulay's Life of Samuel Johnson (約翰
生行述)

裘 錯 譯 (商務本) 100
吳繼杲

- (2) Pygmalion (賣花女)

林語堂譯 (開明本) 106

- (3) Compensation (補救)

梁實秋譯 (中華本) 116

- (4) The Last Lesson (最後一課)

胡適譯 (亞東本) 120

- (5) Lord Chesterfield's Letters to His Son (拆
斯忒飛伯爵家書)

孟憲承譯 (英文雜誌) 130

- (6) Why American Went to War (威爾遜參
戰演說)

蔣夢麟譯 (商務本) 136

- (7) The School for Scandal (造謠學校)

伍光建譯 (新月本) 150

- (8) Exploring the Secrets of Persepolis (波斯
古都出土記)

秦理齋譯 (旅行雜誌) 158

第一章 翻譯通論

(1) 才力和訓練

翻譯這件事，看看似乎不難，做起來卻很不容易。若自己未曾嘗試過，往往以為做翻譯工作時，原著者已把意思完全給我們，不需我們自己思索，祇把牠搬到本國文字就好了；殊不知翻譯之難就在意思已經有了；因既已有了，不容我們再加思索，參以己意。非但如此，且原著者已把他的意思完全表現，致我們譯時，從頭至尾無處不被原文束縛。要把牠譯得滿意，必須把著者的意思體貼入微，把著者的思想當作自己的思想，把著者的感情當作自己的感情；這樣，方不致埋滅原著的真面目。

我們閱讀別人的譯品，很容易輕下批評；這句譯得不順，那句譯得太呆。但自己若嘗試一下，就覺得批評容易，而動筆竟會隨處遇到荆棘，不知難了幾倍。所以看出人家譯得不好和自己譯得好乃絕然是兩件事。我們所讀的譯文中有些句子不過覺得順利明白，不見得怎樣好，但譯者在動筆時，這些句子竟在他腦海中盤旋了不知多少時，經塗抹勾出，改而又改，亦未可知。

且我們一經自己嘗試後，就會覺得譯一篇文字和讀一篇文字是大大不同。我們平常讀了一篇東西，自己以為完全懂了；但等到動手譯時，覺得其中有許多地方在讀

時實在沒有徹底了解，還須細細辨別。每一字的用意，每一句的結構和語氣，必到實行翻譯時，方始一一領會。等到譯完，方覺得這篇原著現在確是懂了；以前所知道的不過牠的大意罷了。

翻譯乃如是之難，所以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必須有基本的才力，並經相當的訓練。所謂基本才力，就是譯者對於原文須能透徹了解，於本國文能清順暢達，操縱自如。倘然翻譯一篇文字而於原文祇能了解其浮面的意義，則所譯必不易讀，因譯者自己尚未真明瞭原意，讀者豈能讀了明白呢？若原文既已徹底了解，而本國文的程度不夠，則當然不能將原意明白達出；即勉強爲之，非惟譯時左支右絀，譯成後，他人讀時必難明瞭真義，或易誤解，至少要覺得格格不順，閱之生厭。總之，要譯得好，這兩種才力缺一不可。

有了這兩種基本才力，然後須再加訓練。訓練的方法大概可分三種：(1)先翻譯淺易短篇文字作爲自己實習的工作，即譯一節兩節而不成篇，亦無關係。先由記述文着手似較便利。逐漸譯描敘文及議論文(開始時極不宜譯文學作品)。惟須自己認清這是實習工作，切不可急於把譯品出版；因訓練時期一有了功利主義存乎其間，結果就不會十分圓滿。亦不可見了人家出版的譯品未必比自己的好，就想投稿，因坊間出版的譯品優者固有，而劣者實亦不少，這是毋庸諱言的。

(2) 多讀好的譯文(參看第四章)，惟須和原文細細對

照；無論逐句讀或逐段讀都好。越是難句，越須多加研究。當然，所謂好的譯文，其中偶有小疵，亦意中事，因真完善的譯文實是難得的。讀時當學其所長，略其所短。

(3) 把二人以上譯出的文字（見第二、第三章）逐句或逐段比較，同時亦須把原文對照。做這一種工作，最好先讀譯文，看那一個譯得明白易讀，然後再和原文細細核對。這樣一來，往往優劣立見，而同時自己就無形中得到不少的進步。

以上這三種訓練可同時進行，亦可逐項進行。

(2) 動機和計劃

有了上述的兩項基本才力和相當的訓練，然後要有適當的動機和計劃。所謂適當的動機不外乎“志在益人，介紹文化”；介紹外國極有價值而合乎我國需要的學術；立志為翻譯界闢一新境界，去打破人們怕讀譯文的心理。切不可存名利之心。一貪了名或利，成績便不會好。在唐代翻譯業事最盛的時期，翻譯為一種非常嚴重偉大的事務。當時所譯的大都是佛經，翻譯事業含有些宗教意味，所以看得分外鄭重。公家和私人方面都有大規模的“譯場”，組織又非常嚴密，每一“譯場”大概分設七部：(1) 譯主，(2) 筆受，(3) 度語，(4) 證梵，(5) 潤文，(6) 證義，(7) 總勘。當時成績之優，佛經譯筆之佳，全因於此。

至於現在的譯品，低劣者實是很多。讀者的厭惡譯本雖亦有出於成見過深，但平心而論，我們不可深怪讀

者；因為他們的成見實因讀了不少難懂的或自命爲歐化文字的譯文而起，不是從未讀過一本譯本而先抱此成見的。

至於這類難懂的譯本何以這樣的多，其最大原因就是上文所說的名利兩字。一方面譯書的人爲了金錢或虛名，就顧不到別樣，祇求譯得快，交稿早，可以早達目的。對於譯筆的優劣，對於著者讀者應負的責任，都無暇顧及。一方面出版界往往爲貪稿費的便宜，出書快，就多多益善地把低劣譯品供給讀者。這樣地彼此利用，彼此動機都是名利，翻譯成績如何會好？讀者見了譯本，如何不頭痛？我並不是說良好的譯本絕對沒有，也不是說出版界都是祇知圖利，不過良好的實是少，惡劣的實在太多，以致翻譯事業經過了如許時期，進步仍是很小。回顧他國，西洋各國不必說，單看日本，她譯有托爾斯泰和莎士比亞的全集，且據深通日文的人說譯筆很好。我們聽了，能不自愧！

講到計劃，大概可分下列兩點：

(1) 先定次序，何者先譯，何者後譯，有一貫的主張。當然，所譯的範圍應以譯者自己所熟習的學識爲限。學了醫科而譯關於農科的書，當然不行；但就在自己的學識範圍以內，亦應自定先後。胡適在他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說“祇譯名家著作，不譯第二流以下的著作”。這句話是很對的。但翻譯名家著作時，亦須先擇其於我國最有實用者先譯。如有兩本名家著作，而一屬高深的作

品，一屬通論一類的書籍，則寧先譯後者，因後者較能普遍。總之，我們譯書，應替讀者設想。何者於讀者最爲有用，當最先譯，不當全因自己興之所至而定先後。

(2) 如可能，我們應結合同志組織譯書會；因幾個人合譯終勝於一人獨譯。開始時規模不必大。規模大了，勢必人多，而於是免不掉要定些章程之類。如是則各分子反覺拘束。且人多有時反有不便之處。祇要有幾個彼此意氣相投而所學同一門類的人結合起來，做一些翻譯工作。大家志在益人，不求名利。但同時須切戒不可爭鬧，應彼此平心靜氣地互相討論，互相切磋，方能有良好的收穫，否則仍歸失敗。

(3) 定義和原則

翻譯的定義各書所載的亦不少。我國古代就有翻譯事業。漢許慎(叔重)的說文解字說：

“翻者，飛也。從羽番。音從番；形從羽。羽，鳥長毛也。”

“譯者，傳譯四夷之言者，從言畢聲。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

辭源對於翻譯兩字的分別的解釋是：

“翻者，覆轉也。”

“譯者，傳他國之語言文字而達其意也，如通譯、翻譯。”

又辭源對於翻譯所下的定義有兩條：

“(1) 繙譯 傳他國之語言文字而達其意也。通作翻譯。”

“(2) 翻譯 以本國言文與外國言文互譯也。亦作繙譯。”

近時蔣翼振的“翻譯學”定義是：

“用乙國的文字或語言去敘述甲國的文字或語言；更將甲國的精微思想遷移到乙國的思想界，不增不減本來的面目；更將兩國或兩國以上的學術，作個比較的研究，求兩系或兩系以上文明的化合，這個學術叫作翻譯學。”

以上這些定義，似乎簡的太簡，繁的太繁，不能代表我們意中的翻譯。方光源對於這些定義不能滿意，所以也下一定義：

“翻譯者將某一種的語言文字表現於另一種的語言文字而達其意，且不失其真者也。”

這定義比以上幾條簡括清楚得多。換一句話說，就是翻譯是將一種文字之真義全部移至另一種文字而絕不失其風格和神韻。

我們覺得這樣的定義雖不得為盡善盡美，但總較以前所有的切近而易於了解一些。

至於原則，嚴幾道在他的天演論的例言裏說過：“譯事三難：信、達、雅。”從此以後，這“信、達、雅”三字就成了這幾十年來的翻譯原則；批評翻譯的人亦大都把這三字作標準。實則現在我們意中的“信、達、雅”與嚴氏的“信、達、雅”幾已完全不同了。我們試看嚴氏對於這三字所下的解釋就可了然了。嚴氏說：

“一，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譯文取明深義，故詞句之間時有顛倒增益，不斤斤於字比句次，而意義則不倍本文；題曰達旨，不云筆譯，取便發揮，實非正法。……”

“一，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今仿此爲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徑，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善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爲達。爲達卽所以爲信也。

“一，易曰：‘修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三者乃文章正軌，亦卽爲譯事模楷。故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豈鈞奇哉？”

這是嚴氏的見解。我們現在對於這三字的解釋是：

- (1) “信”：對於原文忠實。
- (2) “達”：譯文明白曉暢（不是“達悒”，也不是“前後引襯以達其意”）。
- (3) “雅”：譯文文字優雅（不是“用漢以前字法句法”）。

我們若把上列三條和嚴氏的話一比較，其間的差別就顯然可見，而嚴氏所謂的“信、達、雅”的不適用於現在亦就似無疑問；因爲“達悒”，“前後引襯”，“用漢以前字法句法”，都不能做現代翻譯工作的方法。但我們若不喜另立新名目，而把這三字照上列(1)(2)(3)解釋，則這三字仍可作現代翻譯的標準。

有人說“信、達、雅”就是“真、善、美”。這也不錯：真就是信；美就是雅；惟善太含混，不及達字顯豁罷了。

愛爾蘭 Alexander Fraser Tytler 在他的“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書中有下列的三個原則：

1. The translation should be a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he ideas of the original work.
2. The style and manner of writing should be of the same character with that of the original.
3. The translation should have all the ease of original composition.

他這三條與我們的“信、達、雅”似乎有些出入，但細辨其意義，實在無重大的差異。他的第一條是須將原文全部移至譯文；第二條是譯文須具原文的風格和作態。概括說起來，就是完全保存原著的真；這豈不是就是我們所謂的信？他的第三條是譯文須與自己作文同樣的流利自如；這豈不是就等於我們所說的達？若說“雅”也包括在這一條中，亦似可通。

所以現在從事翻譯的人仍不妨把這三個原則作為翻譯的標準。照這標準做去，即使不能完善，亦不致於大謬。

我們現在試把這三個原則分別討論一下。

我們現在所謂信的一字的界說，書本雜誌等所載很多，而且也各各不同。但歸納起來，大概可分為下列兩說：

- (1) 保存真切原意。
- (2) 譯文與原文意義及語法均能畢肖。

這兩說中自以 (1) 為合理。籠統說，就是忠於原文。說得詳細些，第一須略知著者是何等樣人，他的主義或思

想是怎樣的。第二譯時能體貼著者所要表示的意思；須明瞭原著文字的性質、體裁、和風格。譬如所譯是說理文字，則譯文當用說理文字的體裁。若所譯是一種輕快而近乎遊戲的文字，則譯文亦須用這類文字的體裁；若譯成端莊嚴重的文字，則無論譯得怎樣正確，總與原著相背了。所謂忠於原著，是不僅字句與原文符合，須體裁風格亦與原文相同。

其次，我們要顧到“信”，須了解原著中含蓄之處。記述文中含蓄較少些，但有時也有。議論文中，往往多少有些含蓄。大都著者天分愈高，其文字中含蓄之意愈多。這是譯者所應注意的。

還有，有時遇到一句，譯時毫不感到困難；譯成後覺得毫無錯誤；以爲於信可以無愧了。是的，有時確是這樣；但有時因譯時忘了原文的語氣，致所譯字面完全不錯，譯文亦通順，而竟失卻了原文的神，這是很可能而又常有的事。例如：

“It is not beauty, it is not wealth that will give you friends”,

如譯爲：

“美與富不能使你得到朋友，”

亦不得爲錯，但按原文語氣，若譯：

“能使你得到朋友的，不是美，也不是富。”

似更貼切。原文中的“not beauty”，“not wealth”是很

注重的；若照第一個譯法，譯文比原文平淡了好些，已失掉原文的語氣，就是修辭學中所謂的勁勢。然像這樣的文字有句可按，還不難捉摸。遇到了原文中有含蓄之處，譯時當然須更加注意。所以我們在動筆之先，不僅要明白原文的字句，並須了解每句中各部的相互關係及其字裏行間所含的意義，美作家 Henry David Thoreau 曾說我們讀書應當 “read between the lines”，就是此意。

至於 (2) 說是不能完全成立的：因語法畢肖是件不可能的事。中西文字的習慣相差很遠，若求語法畢肖，譯出來的東西勢必為完全西式的中文，不能使人了解，等於不譯。

講到“達”，上文已說過我們現在所謂的達，是指譯文的明白曉暢。我們翻譯必須顧到信，是因對著者負責。同時亦須顧到達，是因亦對讀者負責。譯者應當為不能讀原文的人設想；若譯成的東西佶屈敖牙地難讀，或文字過於歐化，讀者必閱之生厭。故譯文中每句用字的多少，一句中各部前後的次序儘不必受原句結構的束縛。但段落和句子的前後，則為保存原意起見，應盡量依照原文中的次序（有時亦有例外）。總之，譯文須一方面與原文全部合符，而一方面須流利明白，使讀者不覺得他所讀的是譯文。這就是上文 Tytler 所說的 “The translation should have all the ease of original composition.”

此外，譯時不可因求達而忘卻信，不可因達而擅改原意，不可因藏拙而將原文自由伸縮；亦不可因原文中一字